OCT02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511671 日期：2023年10月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动物科学研究员——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此 O-1 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基于以下三项理由拒绝该申请：1）申请人不符合作为代理人的条件，2）申请人未满足咨询意见要求，3）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经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咨询意见要求，但未克服其余两项理由。本事项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该 appeal。

I. 法律

就本事项相关而言，8 C.F.R. § 214.2(o)(2)(i) 规定，申请仅可由美国雇主、美国代理人或通过美国代理人提交的外国雇主提交。此外，美国代理人可在涉及传统上自雇的工人、或使用代理人代表其与众多雇主安排短期雇佣的工人的案件中提交申请，以及在外国雇主授权代理人代表其行事的案件中提交申请。8 C.F.R. § 214.2(o)(2)(iv)(E)。

就受益人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 O-1 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

将“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特殊才能”定义为“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的专业水平”。8 C.F.R. § 214.2(o)(3)(ii)。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备选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类别的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从而使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ii)。

II. 分析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申请人和受益人双方签署的“代理人——动物科学研究员代理协议”。具体条款包括：

- 受益人“同意聘请[申请人]……就作为研究员在合同及其谈判中的代理事项提供代理。”
- 申请人“已同意代表[受益人]就提供研究服务谈判合同和协议。”
- 申请人“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为[受益人]争取并谈判作为动物产品研究员的雇佣。”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行程表，列出了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期间与美国各地组织的19项预期活动。审理主任签发了一份证据请求，其中部分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明这些组织知悉代表您的协议”。作为回应，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代理人协议符合 8 C.F.R. § 214.2(o)(2)(iv)(E)(1) 的规定。此外，申请人主张，关于活动和行程的 8 C.F.R. § 214.2(o)(2)(ii)(C) 规定“不要求提供证据证明与这些实体已建立关系”。

在拒绝该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合同中的措辞，看来[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同时代表[受益人]和[受益人的]雇主”，且“为符合法规，需要受益人与其他雇主之间的合同文件”。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在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申请人]将代表[受益人]为研究活动谈判合同和协议”，且“合同中没有任何地方显示或暗示申请人将同时代表雇主和雇员”。作为回应，审理主任表示：

[申请人]的陈述表明“ 申请人将代表研究员为研究服务谈判合同和协议 ”。因此，[申请人]的陈述表明申请人即美国代理人的角色是代表受益人，并代表其与希望雇佣受益人作为其雇员提供服务的众多雇主安排短期雇佣。因此，申请人在为受益人服务（雇员）进行合同谈判时，是雇员和雇主双方的代表，代表受益人进行谈判，以在雇员和雇主双方同意的条款下获得雇佣。因此，[申请人]须遵守 8 C.F.R. 214.2(o)(2)(iv)(E)(2) 的要求，该规定指出需要雇主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 美国代理人可为自雇工人或拥有众多雇主的工人提交申请 ”，且代理人协议并未表明申请人将同时代表受益人和受益人的雇主。首先，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代理人协议并未显示或证明申请人将同时代表受益人和受益人的雇主。然而，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符合法规所定义的美国代理人资格。美国代理人可在涉及传统上自雇的工人、或使用代理人代表其与众多雇主安排短期雇佣的工人的案件中提交申请，以及在外国雇主授权代理人代表其行事的案件中提交申请 8 C.F.R. 214.2(o)(2)(iv)(E)。1 美国代理人可以是：1）受益人的实际雇主，2）雇主和受益人双方的代表，或3）经雇主授权作为其代理人代表雇主行事或代替雇主行事的人或实体。同上。

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的实际雇佣关系。8 C.F.R. § 214.2(o)(2)(iv)(E)(1) 规定“ 履行雇主职能的代理人必须提供代理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协议，该协议须明确所提供的工资及其他雇佣条款和条件。 ”除了代理人协议表明受益人将向申请人支付“ 一次性固定费用[$1,000] ”外，该协议并未明确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2 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将就受益人在行程表所列活动或活动中的服务向其支付报酬，更不用说来自任何组织表明其有意或希望获得受益人服务的证据。事实上，申请人未证明该协议如何显示申请人根据 8 C.F.R. § 214.2(o)(2)(iv)(E)(1) 履行雇主职能。

此外，根据申请人自己的承认，申请人并非根据 8 C.F.R. § 214.2(o)(2)(iv)(E)(2) 同时担任受益人和受益人雇主的代理人。此外，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法规要求的受益人与雇主之间的合同。再者，申请人未证明其以代理人身份经营业务，并获授权作为其他雇主的代理人以提交该申请。3

1 另见 2 users 政策手册 M.3(C)，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申请人在 Form 1-129（非移民工人申请表）第 5 部分表明，受益人每年将获得 $75,000。然而，记录未解释由谁（如有）向受益人支付这些工资。
3 见 2 USC1S 政策手册，supra，at M.3(C)。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作为代理人符合 8 C.F.R. § 214.2(o)(2)(iv)(E) 的监管要求。4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作为代理人的条件。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有资格作为代理人行事，以便为受益人寻求 O-1 签证分类，即作为特殊才能个人。5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尽管在本案中不适用，我们注意到 8 C.F.R. § 214.2(o)(2)(iv)(E)(3) 的规定涉及授权美国代理人代表其行事的外国雇主。

5 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申请人关于适用于特殊才能个人的证据标准充分性的其他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